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函〔2014〕223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国防教育 训练基地学生军训收费的批复

广东省中山国防教育训练基地：

报来《关于学生军训提高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由于人员工资调升和食品价格上涨，原有的收费难以负担所需的各项开支。根据省市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高中阶段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伙食费：35元/天，其中早餐5元、正餐15元；

二、住宿费：20元/天。

除向学生收取伙食、住宿费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请到我局换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实行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中价函〔2005〕48号同时作废。

此复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4年6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军分区、市教育局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9日印发
